臺東縣臺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增(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十三條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1. 經各級政府機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火化場及管理單位指定骨灰(骸)納骨櫃位者免收費用，如非使用指定櫃位者減徵二分之一費用，餘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外縣市籍者：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後，再依優惠額度減徵。臺東縣縣籍者：依收費標準加徵二分之一後，再依優惠額度減徵。本市市籍者：依收費標準額度 予以減徵。1. 現役軍人、警察、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含義警消、醫療救護)等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使用本所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2. 本市無名（主）屍免收規費。
3. 外縣市民眾欲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者，依規費標準表加倍收費；本縣他鄉鎮加收二分之一規費。臺東縣民使用殯儀館內各項設施時（不含火化場、多元環保葬區、土葬墓基與納骨堂位），不予加收費用。

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其收費標準依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主。1. 因配合主管機關遷葬使用本市公立各項殯葬設施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之。
2. 現為本市市民且設籍四個月以上，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配偶、經法定程序認定之養父母與養子女比照本市市民身份繳納使用費用。
3. 曾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但在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市各項殯葬設施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市居民收費。
4. 自本市立公墓遷葬之骨灰（骸）寄存本市納骨堂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5. 非低收入戶但其生活確實貧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6. 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檢具證明向管理單位申請待驗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冰存費。

私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應由本所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三條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1. 經各級政府機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火化場及管理單位指定骨灰(骸)納骨櫃位者免收費用，如非使用指定櫃位者減徵二分之一費用，餘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外縣市籍者：依收費標準加倍 收費後，再依優惠額度減徵。 臺東縣縣籍者：依收費標準加  徵二分之一後，再依優惠額度 減徵。 本市市籍者：依收費標準額度  予以減徵。1. 本市轄內現役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等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之。
2. 本市無名（主）屍免收規費。
3. 外縣市民眾欲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者，依規費標準表加倍收費；本縣他鄉鎮加收二分之一規費。臺東縣民使用殯儀館內各項設施時（不含火化場、多元環保葬區、土葬墓基與納骨堂位），不予加收費用。
4. 因配合主管機關遷葬使用本市公立各項殯葬設施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之。
5. 現為本市市民且設籍六個月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經法定程序認定之養父母與養子女比照本市市民身份繳納使用費用。
6. 曾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但在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市各項殯葬設施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市居民收費。
7. 自本市立公墓遷葬之骨灰（骸）寄存本市納骨堂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8. 非低收入戶但其生活確實貧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9. 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檢具證明向管理單位申請待驗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冰存費。

私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應由本所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取消發生地(本市轄內)及戶籍之限制，以對殉職人員在維護國家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修正本款內容，將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納入減免收費標準內。修正本款內容，比照選罷法地方性投票設籍資格之規定。限制直系血親親等數，避免無限上綱舉證困難。 |